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48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深证通”交易系统与网络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2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云0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9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与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7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书面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名称及提案摘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内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唐山泓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4年7月30日—7月31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点—5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7月31日下午5:00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云01号荣盛发展大厦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电话:0316-1589688;
传 真:0316-1589687
联系地址:dongmichu@rissun.cn;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06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具体合作业务、合作金额等由双方另行确定并签订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因此最终协议双方能否达成合作并签订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正式合同的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实际执行金额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3. 最近三年公司未披露其他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24年7月29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与三亚市国宏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宏市政”)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形成合力,主要就“三建”、环卫、建筑垃圾和建材物流等业务达成合作,共同促进三亚市政府项目的推进。

本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介绍
1. 基本情况
名称:三亚市国宏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168号市政公司小区B栋202B房
法定代表人:吴昊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8年07月2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三亚市国宏市政管理委员会持有100%股权。

2. 公司与国宏市政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国宏市政发生类似业务。

3. 国宏市政是国有独资企业,履约能力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惩戒对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三亚市国宏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宗旨
1. 双方在合作中建立的互信、互利与默契是商业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基础,提高效率与共同发展是双方合作的目标和根本利益。
2. 本协议的基本原则是自愿、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保守秘密、保护协作市场。

3. 充分发挥双方优势,优势互补,提高竞争力,实现共同利益的最大化。

4.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应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未来签订相关项目利益分配合同的基础。

(二)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形成合力,共同促进三亚市政府项目推进,主要就四个方面,包括“三建”、环卫、建筑垃圾和建材物流等达成合作,以实现共赢。经双方协商,当前主要采取以下合作模式:

甲方乙方具体合作方式达成一致意向:

1. 甲方同意向乙方推介三亚市政府项目资源,包括但不限于高层对接、项目资料共

联系人:梁浩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登录
1. 投票账户:“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流程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 股东以登录证券账户交易系统端口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南(1.0版)》进行身份认证,获得网络服务身份证书,获得《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南》直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自行查阅。

3. 股东获取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马慧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宇园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女士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唐山泓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说明:请在“表決事項”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日

截至2024年7月29日,我(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委托日期:
股东账户: 股东姓名:(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604 9090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临2024-036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变更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总经理变更情况
董事会上任日前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卢静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卢静先生因工作调整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卢静先生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分歧,也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和授权人注意的事项。

卢静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尽职尽责、勤勉尽责,对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卢静先生在任职期间带领管理团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孙中锋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马慧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024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未发现马慧民先生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公司董事长孙中锋先生提名马慧民先生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并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和较强的工作能力,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马慧民先生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予以聘任。

二、补选董事情况
因工作调整,陈俊先生于2024年7月4日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提名马慧民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马慧民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

马慧民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尽职尽责、勤勉尽责,对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卢静先生在任职期间带领管理团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孙中锋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马慧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024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未发现马慧民先生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公司董事长孙中锋先生提名马慧民先生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并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和较强的工作能力,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马慧民先生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予以聘任。

三、补选董事情况
因工作调整,陈俊先生于2024年7月4日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提名马慧民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马慧民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

马慧民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尽职尽责、勤勉尽责,对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卢静先生

在任职期间带领管理团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孙中锋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马慧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024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未发现马慧民先生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公司董事长孙中锋先生提名马慧民先生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并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和较强的工作能力,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马慧民先生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予以聘任。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14日 9:00-30分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路72号118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即:0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五)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下属公司中航天收购天津新海船舶重工有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关于大连造船转让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关于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武汉武船重工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

5. 应回避股东的关联交易议案: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渤海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船重工为郑州高科技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网络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总数,超过该总数的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股份将被视为无效投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均已参加投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种类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列公告),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89	中国重工	2024/8/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马慧民先生简历

马慧民,男,中国籍,1979年12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访问学者,历任中国航天工业集团公司财务处副处长、上海大数数据集团常务副总经理、上海超群计算中心云计算和大数据部部长、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上海市航天同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科协常委。

证券代码:600604 9090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临2024-035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23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9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经公司董事长孙中锋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马慧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总经理变更及补选董事的公告》(临2024-036)。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孙中锋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马慧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马慧民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

马慧民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尽职尽责、勤勉尽责,对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卢静先生

在任职期间带领管理团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孙中锋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马慧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024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未发现马慧民先生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公司董事长孙中锋先生提名马慧民先生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并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和较强的工作能力,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马慧民先生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予以聘任。

三、补选董事情况
因工作调整,陈俊先生于2024年7月4日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提名马慧民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马慧民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

马慧民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尽职尽责、勤勉尽责,对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卢静先生

在任职期间带领管理团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孙中锋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马慧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024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未发现马慧民先生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公司董事长孙中锋先生提名马慧民先生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并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和较强的工作能力,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马慧民先生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予以聘任。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9日09:00-12:00、13:30-16:30;接地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路72号

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的拟与会议股东于2024年8月9日16:30之前将股东参会回执(格式附后)及登记文件传真至:010-88010540。

(3) 网络投票
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拟与会议股东于2024年8月9日16:30之前(以邮戳为准)将股东参会回执(格式附后)及登记文件邮寄到以下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路72号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97。

2. 登记文件
(1) 自然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3) 参会人员参加现场会议的,需出示股东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以传真、邮件、信函等方式登记参会人员需持(1)(2)中所述文件及工作人员身份证明。

六、其他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9日16:30之前(以邮戳为准)将股东参会回执(格式附后)及登记文件邮寄到以下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路72号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97。

2. 登记文件
(1) 自然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3) 参会人员参加现场会议的,需出示股东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以传真、邮件、信函等方式登记参会人员需持(1)(2)中所述文件及工作人员身份证明。

六、其他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9日16:30之前(以邮戳为准)将股东参会回执(格式附后)及登记文件邮寄到以下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路72号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97。

2. 登记文件
(1) 自然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3) 参会人员参加现场会议的,需出示股东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以传真、邮件、信函等方式登记参会人员需持(1)(2)中所述文件及工作人员身份证明。

六、其他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9日16:30之前(以邮戳为准)将股东参会回执(格式附后)及登记文件邮寄到以下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路72号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97。

2. 登记文件
(1) 自然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3) 参会人员参加现场会议的,需出示股东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以传真、邮件、信函等方式登记参会人员需持(1)(2)中所述文件及工作人员身份证明。

六、其他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9日16:30之前(以邮戳为准)将股东参会回执(格式附后)及登记文件邮寄到以下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路72号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97。

2. 登记文件
(1) 自然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3) 参会人员参加现场会议的,需出示股东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以传真、邮件、信函等方式登记参会人员需持(1)(2)中所述文件及工作人员身份证明。

六、其他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9日16:30之前(以邮戳为准)将股东参会回执(格式附后)及登记文件邮寄到以下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路72号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97。

2. 登记文件
(1) 自然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3) 参会人员参加现场会议的,需出示股东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以传真、邮件、信函等方式登记参会人员需持(1)(2)中所述文件及工作人员身份证明。

六、其他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9日16:30之前(以邮戳为准)将股东参会回执(格式附后)及登记文件邮寄到以下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路72号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97。

2. 登记文件
(1) 自然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